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福彩大厦中  
央空调管道、吊顶、照明、线路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施工单位：河南国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合同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国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福彩大厦中央空调管道、吊顶、照明、线路升级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彩大厦中央空调管道、吊顶、照明、线路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郑州市晨旭路8号福彩大厦

工程内容:对福彩大厦第一层至四层、第七层至第十三层中央空调管道,办公用房及公共走道照明灯、吊顶、线路进行升级改造。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验收合格、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文明、包垃圾清理等。

## 三、合同工期、保修期及验收时间

工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自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2月24日止(中央空调管道30天内完成),上述工期天数系固定天数。

保修期:三年

施工结束后承包人通知发包人三日内对工程进行验收。

本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四、履约保证金：有。

五、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价为准）

总价（大写）：叁佰壹拾伍万捌仟元整（¥:3158000元）。

上述费用包括该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达到竣工要求的一切费用。包括由承包方承担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措施费等，并包括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费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承包方参保的各类保险、风险费用和税费等。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户名：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账户：246801819248，开户行：中行金水路支行）。发包方收到履约保证金且承包方出具合规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验收合格后且承包人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付合同价款的60%，待保修期（按日历计算）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一次性返还3%的履约保证金。发票是付款的先决条件，如承包方无提供发票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发包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2、付款方式：发包人付款采用转账形式支付。

七、安全保证措施

1、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配合发包人严格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工地的一切安全管理制度，杜绝工伤事故发生。

2、文明目标：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 八、安全责任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特别注意安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因自身等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在施工中给其它工种造成的工伤事故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承包人负责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因扬尘污染等而给予责令停工等行政处罚所造成的误工、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

## 九、双方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发包人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1、保证工程配套设施按期到位,场地具备施工条件(提供三通一平),施工前进行技术交底。

2、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

3、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承包人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入工地时,必须按照发包人项目的统一部署,生活和工作上服从发包人项目部的统一指挥,在施工中,承包人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外出,如有特殊事由,必须经发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同意。

2、承包人应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施工现场管理制度,接受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各

项管理工作，文明施工，确保安全。

3、发包人不允许承包人无原则克扣承包人内部施工操作人员的劳务费用，以免影响施工进度。

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工程承包范围和有关施工规范标准组织施工。未经发包人技术人员同意，违者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5、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合同外第三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额 20%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的转让行为导致第三人与承包人产生经济纠纷或第三人以实际施工人身份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承包人承诺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险费等。

6、承包人项目经理为 袁向东，身份证号：412801197010180851。承包人项目经理原则上不予更换，因特殊原因更换或撤回项目经理的，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撤换项目经理的，承办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 十、工程保修期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项目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为：三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十一、违约责任

1、发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条款，未按合同规定给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使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因财政原因造成逾期支付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不承担违约责

任。

2、承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条款，不能按进度计划工期进行，无故拖延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合同价款 0.2%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因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施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若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修复，发包人按实际发生修复费用的 2 倍在承包人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郑州市金水区晨旭路 8 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叁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双方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张博

张博